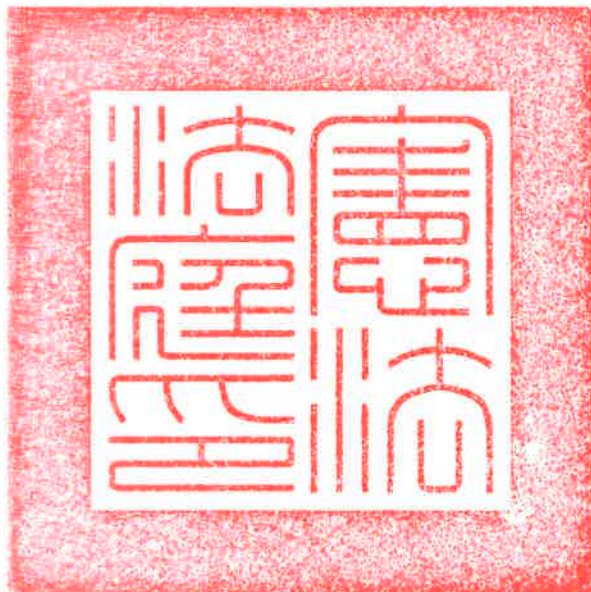
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 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洋字第 1132000103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 件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

謝銘洋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61 號

聲 請 人 蘇荃煌

上列聲請人請求閱覽 113 年度憲民字第 670 號聲請案之卷內文書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付與聲請人本庭 113 年度憲民字第 670 號案卷內文書之電子卷證複本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亦得為前項之聲請；聲請閱覽卷宗，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，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經 113 年度憲民字第 670 號案聲請人之同意，聲請閱覽該案卷內文書，此部分有同意書及電話紀錄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請求付與其該案之電子卷證複本，應予許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